

浅析如何深化作风建设，开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

单红岚

国网高安市供电公司 江西宜春 330800

摘要：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，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工程。近年来我国在作风建设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，但仍面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基于此，本文旨在从当前作风建设的现实基础出发，探讨有效的作风建设路径，以期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供思路支持，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。

关键词：作风建设；党风建设；反腐倡廉；新局面

引言

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，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源性问题。当前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持续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，极大提振了党心民心。然而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，深化作风建设不仅关系党的执政根基，更关系国家治理体系的长久发展，必须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。

严明纪律，强化监督执纪

纪律不是束缚，而是底线。强化监督执纪，有助于党员干部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在思想上保持警醒，在行为上自觉规范。相关部门必须紧扣主责主业，紧盯突出问题，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，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把监督贯穿始终，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，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，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，推动监督关口前移，把纪律建设贯穿党的政治建设全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判断力，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，深化对重点岗位的监督，紧盯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的部门，精准发现问题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，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持续纠治隐形变异现象，坚持一抓到底、一严到底，防止反弹回潮。

相关部门应强化监督执纪与组织监督及舆论监督的协同联动，完善监督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，推动监督工作全覆盖，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治病救人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施策，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让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履职用权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

监督责任，对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，切实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，推动监督力量下沉，加强基层监督力量建设，充实基层纪检队伍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打通监督执纪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此外，相关部门要规范执纪标准，细化操作规程，确保纪律执行刚性有力，让制度真正长出“牙齿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提升监督执纪的规范化，加强对违纪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，紧盯重点人、重点事、重点问题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，形成强大震慑。案件查办质量直接关系到纪检机关的公信力，相关部门要强化案件审理，推动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，确保惩治一个，警示一片。

狠刹“四风”，整治形式主义

相关部门应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靶向治理，聚焦“四风”顽疾特别是形式主义的深层根源，压实责任链条，精准纠治重点问题，深入研判当前“四风”问题的新表现，把握隐形变异动向，及时发现表面整改等典型情形，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杜绝以会议落实会议，以考核代替实绩的现象，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环节，严肃查处机械执行的行为，把整治形式主义贯穿政策执行全过程。相关部门要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加强对基层减负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着力解决文山会海、材料报送繁杂、留痕式落实等问题，推动基层干部从事务堆积中解脱出来，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服务群众、推动发展、解决问题中去。相关部门要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，构建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、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体系，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，加强对上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反馈，督促相关责任人强化担当意识，严格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可以深入开展明察暗访，强化突

击检查,及时掌握干部作风动态,严查顶风违纪现象,形成震慑效应。

与此同时,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,加强对问题线索的数据整合与分析研判,全面提升发现隐性问题、倾向性问题的能力。在监督成果运用方面,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成果转化,将作风问题的处理情况纳入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体系,对典型案例定期通报曝光,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,增强制度震慑力。整治形式主义要注重源头治理,完善制度设计,强化制度执行。相关部门应配合有关单位清理规范过多过滥的制度安排,推动优化考核评估体系,防止考核指挥棒异化为形式主义的工具,可以指导各地各单位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,提升政策落实质量,严禁表面化、套路化的工作做法,防止把抓落实异化为做样子、搞应付。要加强对上级督查检查活动的统筹管理,严格控制频次,精简流程内容,规范检查方式,防止重复检查、过度留痕,把干部从过多迎检准备中解放出来。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制,对搞形式主义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,推动压力层层传导,责任层层压实。

以上率下,严管领导干部

领导干部处于决策中枢,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关键力量,其作风对下级有着直接导向作用。相关部门要始终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,紧盯领导干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聚焦政治立场等方面的表现,强化监督检查,确保政令畅通,深入研判领导干部作风表现,把握行为特征,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等方式,及时纠正苗头性问题,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,推动监督关口不断前移。相关部门要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的日常监督,围绕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动态监督台账,定期开展综合评估,分析廉政风险点,做到精准识别、分类处置,需要注重对领导干部生活圈、社交圈、经济圈的监督检查,严肃查处借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等行为,坚决防止“带病提拔”“带病上岗”。要健全完善监督制度,推动建立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等机制,形成监督闭环,确保每一项监督措施都落地见效。

此外,相关部门可以综合运用巡视巡察等手段,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,提升监督整体效能,将监督重点向领导班子延伸,特别要强化对党委(党组)书记的监督管理,防止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执行偏差,确保作风要求不折

不扣落地见效。相关部门要深挖典型案件背后的作风根源,注重剖析思想蜕变过程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切实增强教育的警示性和针对性。要把监督执纪与党性教育有机结合,推动领导干部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,做到心有所畏,加强对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,督促其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既抓业务又抓作风,既管自己又带队伍,确保责任落实不虚不空不偏。相关部门可以开展重点抽查行动,定期通报问题情况,强化震慑效应,推动形成制度管人、流程管事的长效机制,以严的标准锻造领导干部队伍,细化领导干部作风表现评价指标,建立健全作风考核制度,将作风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,把讲政治、讲担当、讲纪律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。

健全机制,完善制度保障

制度具有根本性,是防治腐败的根本保障。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,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梳理,重点排查制度空白等风险点,抓紧修订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制度文件,及时废止过时的制度安排,提升制度体系的规范性。相关部门可以紧盯作风领域反复出现的问题,制定针对性强、可操作性高的规章制度,强化重点环节制度设计,提升制度对实际问题的回应力和约束力,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此外,相关部门需把制度执行作为制度生命的核心要素,严格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规守纪,不折不扣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,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,制定详细的执行标准,对制度落实过程开展动态跟踪和结果评估,推动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落地见效。

在这个过程中,相关部门要加大制度执行问责力度,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追责问责,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,强化震慑效应,营造制度执行不容打折的高压氛围。相关部门要推动制度执行融入干部日常管理各环节,强化制度意识,督促干部把制度规定内化为行为习惯,构建制度执行闭环机制,确保制度内容不悬空、制度责任不落空、制度成效不虚空。相关部门可以围绕权力运行各环节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体系,细化关键岗位及重大项目的作风建设监督规则,明确监督标准及监督方式,推动制度管权落到实处。同时,必须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,注重从实践中总结规律,积极探索新时代作风建设的新路径,把行之有效的经验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,在制度层面防止作风问题反弹复发。在制度执行方面,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制度

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,及时掌握制度执行中的实际效果,动态调整制度设计,切实提升制度治理的适应性。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制度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,健全制度制定程序及执行评估机制,确保制度制定科学合理。此外,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制度建设责任,督促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推动将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工作同部署,切实增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。

廉政教育,筑牢思想防线

相关部门要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个核心任务,聚焦党性教育,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,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头脑清醒,守住思想底线,强化拒腐防变意识,真正把牢思想上的“总开关”。在教育过程中,相关部门要坚持把政治教育贯穿廉政教育全过程,紧密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围绕学习贯彻党的理论,系统设计课程内容,丰富教育形式,推动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的性质宗旨,切实增强政治认同。同时,相关部门应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,准确把握纪律要求,明确行为规范,增强纪律意识和规则意识,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常习惯,外化为自觉行动,使廉洁意识深植思想深处、体现在行为细节中。

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,紧紧围绕典型案例剖析,分层分类组织开展警示教育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推动党员干部以案为鉴,以案促醒,以案明纪。在机制建设方面,相关部门可以建立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,深入挖掘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,及时制作教育教材,组织专题剖析会和警示教育会,确保党员干部从中受到教育。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发挥案件查办成果的教育功能,把案件查办与思想教育有机融合,在纪律审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廉政引导,引导被审查对象深刻反思,认真整改,形成震慑与感化并重的综合效果。此外,相关部门还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例,集中开展剖析研讨,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汲取深刻教训,做到警钟长鸣。在具体实施中,相关部门要坚持因人施教,针对不同的党员干部制定差异化廉政教育方案,提升教育的靶向性。特别要紧盯“关键少数”,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,促使其牢记职责使命,以良好示范作用带动所在单位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强化问责,压实主体责任

问责制度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,让失责必问,问责必严可以增强制度的权威性。相关部门应坚持从严从实的

工作导向,持续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压力,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真正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中。在监督工作中,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政治监督,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,紧盯责任缺失等突出问题,及时发现问责线索,精准核实责任归属,确保问责工作聚焦重点。同时,相关部门应聚焦形式主义等作风顽疾,深挖问题背后的责任链条,查清履责不力等关键环节,厘清责任边界,明确问责对象,推动建立上下贯通,环环相扣的责任追究闭环体系。

为保障问责有章可循,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关于问责的制度要求,深入推进问责工作规范化建设,科学制定问责标准,细化责任划分规则,明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,做到问责有据,履责有标。此外,相关部门应完善问题线索处置机制,健全线索登记及反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,提升线索管理的规范性,确保每一条线索都能高效闭环处理。在操作层面,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问责案件审核机制,确保程序严谨,证据确凿,防止问责泛化,切实维护问责工作的严肃性。相关部门应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,注重以问责促整改,以整改促提升,推动被问责对象深刻剖析问题根源,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,限期整改落实,推动责任落实与作风改进形成良性循环。

结束语:总之,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,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持之以恒,坚定不移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,相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,坚定理想信念,以制度建设为保障,以监督执纪为手段,不断提升作风建设的针对性。只有持续发力,纵深推进,才能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黄炜. 单位内部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与提升路径[J]. 财富时代, 2024, (12): 26-27.
- [2] 温德朝.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文学阐释——基于当代反腐小说的考察[J]. 军事文化研究, 2024, 3 (4): 85-93.
- [3] 曹均学, 任佳斯. 十八大以来党的廉政制度建设研究综述[J]. 徐州工程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1, 36 (4): 15-23.
- [4] 张旭一.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研究[J]. 办公室业务, 2021, (11): 20-21.

作者简介: 单红岚, 1974 年 9 月, 汉族, 大学本科, 大学本科, 中共党员, 研究方向: 纪检方向